

# 104 學年度全國中等教育師資培育大學 國語文領域師資培育生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簡章

## 壹、依據

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階段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第 2 年(103-104 學年度)計畫——中學國語文領域師資培育策略擬定與實踐」辦理。

## 貳、目的

為落實教育理念，強化中等教育階段國語文領域師資培育生之專業教學知能，增進國語文領域課程設計與課堂教學實踐能力，故辦理此項競賽。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階段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 肆、參賽資格

- 一、師資生組：係指師資培育大學、一般大學之師資生、教育學程生。
- 二、實習生組：限當學年度具有(教育實習)實習生資格者。

## 伍、競賽流程

本項競賽分為初複審和決審兩個階段：

### 一、初複審階段：

- (一)依據各組報名參賽人員進行形式審查和實質審查，並從中各擇優錄取 6 件優秀作品參加決審。
- (二)錄取通知於 105 年 4 月底前公布。

### 二、決審階段

- (一)預計 105 年 5 月底前辦理。
- (二)決審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進入決審階段之參賽人員，必須於決審日當天現場進行 15 分鐘教學演示。教學演示完成後，隨即進行教學設計理念和實作相關問題之問答。

##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星期一)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理)

二、初複審階段應繳交以下資料（需含以下一至六項目）一式三份

(一)報名表(如附件 1)

(二)封面(如附件 2)

(三)形式審查表(如附件 3)

(四)教案書面資料：一篇課文之教學詳案，以 25 頁為限，字體大小為 12 (4-6 節課，教案寫作格式如附件 4)。

(五)教學光碟片(含教案暨教學影片)

1.教案：提供課文教學詳案之 word 檔案及 pdf 檔案；

2.教學影片光碟，針對課文詳案，擇取其中部分教學內容拍攝實際演示活動，並製成「不剪接」、「不濃縮」之 15 分鐘教學影片。

(六)授權暨承諾書(如附件 5，簽名處請作者親自簽章，勿用電腦繕打。)

三、收件地點：親送或郵寄至「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國文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階段國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請於信封註明「國語文領域師資培育生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稿件」文字）。

四、聯絡人：何宜芳；聯絡電話：(02)7734-1748；e-mail：[csclpr@ntnu.edu.tw](mailto:csclpr@ntnu.edu.tw)

### 柒、評選標準

本項競賽分為初複審暨決審兩個階段。

一、初複審階段：包含教案和教學影片兩部分，教案佔初複審成績 70%，教學影片佔初複審成績 30%。

#### 教案部分

項目	權重	說明
教學研究的明確性	10%	能掌握具體的教學重點 能規劃明確的教學目標 能提出相應的能力指標
教學活動的適切性	40%	能依據教材特性形成教學核心概念 能依據教學重點規劃有效教學活動 能依據教學目標安排適當教學時間 能依據能力指標提升學生主動學習
教學策略的有效性	30%	能規劃有效的教學策略 能重視學生學習的差異 能提升師生課堂的互動 能展現創新性有效教學
教學評量的針對性	20%	能依據教學目標規劃多元評量方式 能研訂具體而可行的評量規準

### 教學影片部分

項目	權重	說明
創新的教學主題	10%	能規劃和選擇具有創新性的教學內容
流暢的教學節奏	40%	能依據教學活動設計進行流暢的展演
明晰的教學語言	30%	能口語清晰暨條理分明傳達教學重點
突出的教學風格	20%	能充分展現個人獨特鮮明的教學風格

二、決審階段：決審階段審查包含實際教學演示，以及教學設計理念與實作相關問題問答兩個部分，實際教學演示佔決審成績 60%，教學設計理念與實作相關問題問答佔 40%。

### 捌、獎勵方式

一、得獎名單公布：於決選當日公布名次，各組前三名得獎者需配合本中心相關推廣及宣傳活動。

二、各組擇優獎勵方式說明如下：

(一)第一名：各組 1 件、稿費 10,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8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並將建議學校核敘記小功 1 次。

(二)第二名：各組 1 件、稿費 8,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6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並將建議學校核嘉獎 2 次。

(三)第三名：各組 1 件、稿費 6,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4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並將建議學校核嘉獎 1 次。

(四)佳作：各組 3 件、稿費 3,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2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

各組得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獲獎情形，如無優秀件數，擇優錄取、名次得以從缺。

### 玖、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參賽作品之教案中及光碟片上均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三、參賽作品應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問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四、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

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參賽作品已得獎者，則追回獎勵。

五、本競賽簡章暨相關表件，以及得獎名單等相關訊息，皆公布於「教育部中等教育階段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官方網站(中心 Facebook 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csclpr/>)。

#### 拾、其他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以「教育部中等教育階段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官方網站(中心 Facebook 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csclpr/>) 所公告之競賽規則為準。

【附件 1】

**104 學年度全國中等教育師資培育大學  
國語文領域師資培育生教學演示競賽活動  
報名表**

收件編號 (勿填寫)		教案總字數		
教案名稱				
學習階段		教學總時間	節	
作者 基本資料	姓名	所屬學校	參賽資格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E-mail				
設計理念				

➤ 本表可自行複製影印

【附件 2】

104 學年度全國中等教育師資培育大學  
國語文領域師資培育生教學演示競賽活動  
初審資料封面

編 號：\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組 別：

作品名稱：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封面請勿書寫校名及作者名。
2. 請在光碟片上書寫作品名稱(勿寫校名及作者名)。

【附件 3】

**104 學年度全國中等教育師資培育大學  
國語文領域師資培育生教學演示競賽活動  
形式審查表**

收件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教案名稱								
項次	審 查 要 項	參選者自行審查		承辦單位審查 (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比賽報名表(含作品名稱、設計理念、作者基本資料)							
2	封面							
3	教學設計(教案)書面資料 3份							
4	教學光碟片 3份							
5	授權同意書							
6	形式審查表							
切結事項	本人保證符合徵稿參加對象。 本人保證著作權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 本人已熟悉徵選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其獎勵及稿費繳回，並視情節與以議處。  具結人：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							

※寄送前，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含份數)，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受理。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105年 月 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送至「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0000號 國立0000 0000系收」。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附件 4】

**104 學年度全國中等教育師資培育大學  
國語文領域師資培育生教學演示競賽活動  
教案設計格式範例**

(總頁數以 25 頁為限，內文字體大小為 12)

**壹、設計理念**

**貳、教學分析**

一、教材分析

二、學生分析

三、教學方法分析

四、課程概念架構圖

指標/單元名稱/活動/策略/評量方式 (可依上列項目自行繪製概念架構圖)

**參、教學活動設計(教學影片演示內容以紅色字體標示)**

單元名稱		適用年級	
課程名稱		教學時間	
設計者		就讀學校	
教材版本		教學準備	
能力指標			
教學目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融入議題			
教學資源			
各節教學內容			
1.			
2.			
3.			
4.			



5.				
6.				
<b>教學活動設計</b>				
具體目標	教學內容	時間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 肆、教學反思與建議

【附件 5】

## 104 學年度全國中等教育師資培育大學 國語文領域師資培育生教學演示競賽活動 授權暨承諾書

教案名稱：( )

本人\_\_\_\_\_設計之教案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階段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所辦理「104 學年度全國中等教育師資培育大學國語文領域師資培育生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經評審入選後，其著作財產權為教育部及承辦單位所擁有。同意可將該項教材、教案等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教材、教案等為本人著作之旨。並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前項教學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人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階段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辦理「104 學年度全國中等教育師資培育大學國語文領域師資培育生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甄選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 一、該教學資源內容(含教材、教案、學習單、素材、媒體等)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中心無涉。如因此致中心有損害者，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 三、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勵及稿費等。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作者姓名：(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表可自行複製影印